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138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王樹泓
　　紀文結
　　鄭錦鴻
　　張國樑
　　陳健夫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樹泓、紀文結、鄭錦鴻、張國樑、陳健夫犯賭博罪，均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象棋參拾貳顆、骰子參顆及賭資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5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所為對於社會風氣有不良影響，兼衡被告等人之智識程度（王樹泓、紀文結、張國樑均為高職畢業、鄭錦鴻為小學畢業、陳健夫為小學肄業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（王樹泓、陳健夫均為勉持、紀文結、鄭錦鴻、張國樑均為小康）、職業（王樹泓職業為商、紀文結職業為廚師，鄭錦鴻、張國樑、陳健夫均無業）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象棋32顆、骰子3顆、賭資新臺幣1100元，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被告等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1 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5603號

被　　告　王樹泓　男　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紀文結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鄭錦鴻　男　8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國樑　男　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陳健夫　男　7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樹泓、紀文結、鄭錦鴻、張國樑及陳健夫等人，各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108年1月9日14時許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民生公園」之公共場所內，以象棋32顆、骰子3顆等物為賭具，以俗稱「肉龜」之玩法賭博財物，其賭法係由賭客輪流作莊，先擲骰子決定拿牌順序，共分3家，押注金額最少為新臺幣(下同)100元，每局賭客最多押注總金額由莊家決定(不超過500元)，每家拿2支象棋與莊家比大小(依將、士、象、車、馬、包、卒比大小，紅色棋比黑色棋大)，賭客比輸莊家，賭金歸莊家所有，反之則莊家需給付賭客所押注之金額，其等以此等方式賭博財物。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，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象棋32顆、骰子3顆及賭資1100元等物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樹泓、鄭錦鴻、陳健夫對前揭事實坦承不諱，然被告紀文結於偵查中翻異其詞，辯稱伊沒有賭博，在警詢時承認是因為配合警察云云。被告張國樑則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始終否認有何賭博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只有站在旁邊，沒有賭博云云。然前據事實，業據證人即本件承辦警員林仕傑於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警製現場圖各1份與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。是被告紀文結、張國樑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被告5人犯行均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至扣案之象棋32顆、骰子3顆為當場賭博之賭具；扣案之賭資1100元，係供被告5人賭博而放置於賭檯上之財物，均請依同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光